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 研習」問答集

1060801

Q1：系統展算係以每月 1 日在職人數為基準，然月中離職人員之公保繳費係採破月方式，此等人員之公保費用是否須另行核實維護繳納金額？

答：系統設定係以每月 1 日在職人數展算全月之用人費用，爰破月人員無須另行核實維護繳納金額。

另，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人員無產製待遇資料，惟其選擇續保者仍須繳納公保費，此等人員之公保費用是否須建置？

答：留職停薪人員並無產製待遇資料，故無法另行維護其公保費用，爰無須建置留停續保人員公保費用。

實務訓練人員並未繳納公保及退撫費用，惟系統卻自動展算，是否須以人工方式逐筆刪除？

答：實務訓練人員若其人員區分碼為 11 一般人員者，系統會自行展算其公保及退撫費用，此類情況下無須以人工方式逐筆刪除其公保及退撫費用。

建議公保及退撫繳納費用介接公保部及退撫基金會之資料。

答：將於日後修正時列入修正建議。

Q2：現行 A5 報送紀錄僅供該紀錄報送人員可查詢，然人事人員為卻須肩負資料考核重擔，如人事人員無法查詢報送紀錄，恐無法確實掌握機關報送情況，建議開放人事人員權限可查詢本機關所有報送紀錄。

答：建議直接於 AF 系統上檢視入檔資料是否正確，而非查詢報送紀錄。

Q3：專輔教師之經費由上級單位補助，且佔有實缺(D5 上會填列)，此類人員是否須按月報送薪資待遇，若無須報送，則此類人員因占實缺，用人費系統會自動展算此等人員待遇資料，是否應手動刪除其待遇資料？
(註：專輔教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進用，佔正式缺員額，爰 D5 上皆有填列，且用人費用系統上線前於 A3 上皆有報送其待遇資料)

答：系統展算係針對四類人員(政務、常務、約聘僱、

技工工友)，爰屬前述人員類別者，無論其經費來源若有列入機關決算數者，皆由系統展算而無須刪除其待遇資料。無列入機關決算數者，無須報送。

增置教師之經費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惟皆以代理教師進用，是否無須報送其待遇資料？（查按月報送部分不須報送代理教師、按年報送部分以本機關預決算為報送範圍）

答：代理教師非屬按月報送之對象，惟年報部分若該經費有列入決算數者，仍須填列。

Q4：他機關駕駛移撥本機關佔工友職缺，仍支領駕駛之待遇，其待遇資料是否應以工友之待遇資料報送並將差額填列於增支？

答：可將差額填列於「待遇差額」，惟系統之後會再修正，使駕駛移撥佔工友缺者，可直接選取駕駛之待遇。

Q5：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用人費用之經費類別係屬其他費用，爰學校發放生活津貼於 AC: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經費類別是否應選擇「其他」？用人費系統上線前(1 月至 5 月)於 AC: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經費類別選擇「基金預算」，是否會影響考核成績？

答：本系統考核成績僅以系統上線後之資料為考核範圍，爰系統上線前之資料不影響考核成績。

Q6：學校用人費用之經費類別係屬其他費用，本府所屬學校用人費用之經費類於本系統上線前別皆選擇作業基金，且於用人費系統上線後改為其他費用，惟上線前(1 月至 5 月)之經費類別仍為作業基金，是否會影響考核成績？

答：本系統考核成績僅以系統上線後之資料為考核範圍，爰系統上線前之資料不影響考核成績。